

#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 《碩士班考試入學》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	必要項目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3.11.25 (一) 12:00~12.10 (二) 17: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碼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b>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均可於 113.12.11 (三) 17:00 前補登錄</b>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上傳照片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錄資料		
寄件	境外/同等學力第 6 條學歷(力)切結書；推薦信 <b>※依系所規定</b>	掛號郵寄 113.12.11 (三) 止 (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3.12.11 (三) 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b>※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b>		113.12.23 (一) 12:00 起 (預定)	
上網申請退費 <b>※至遲於 114.2.28 前匯款退費</b>		113.11.29 (五) 12:00~113.12.28 (六) 12:00 <b>※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b>	
考試	筆試 設臺北及高雄考區	114.2.5 (三) 各考區及試場資訊至遲於考前 3 天開放查詢	
	面試 各系所以 1 天辦理為原則	114.3.8 (六)~3.14 (五) 各系所網站至遲於面試 3 天前公告日期、詳細時間及地點	
一階段 考試系所 (預定)	公布榜單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榜單		114.2.27 (四) 17:00
	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		114.3.3 (一) 17:00 起 <b>※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b>
	成績 複查	上網申請	114.3.4 (二) 17:00~3.6 (四) 17:00
		上網查詢結果	114.3.10 (一) 12:00~3.16 (日) 12:00
正取生報到		114.3.12 (三)~3.14 (五)	
二階段 考試系所 (預定)	公布榜單		114.3.25 (二) 17:00
	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		114.3.26 (三) 17:00 起 <b>※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b>
	成績 複查	上網申請	114.3.27 (四) 17:00~3.28 (五) 17:00
		上網查詢結果	114.4.1 (二) 12:00~4.7 (一) 12:00
正取生報到		114.4.7 (一)~4.9 (三)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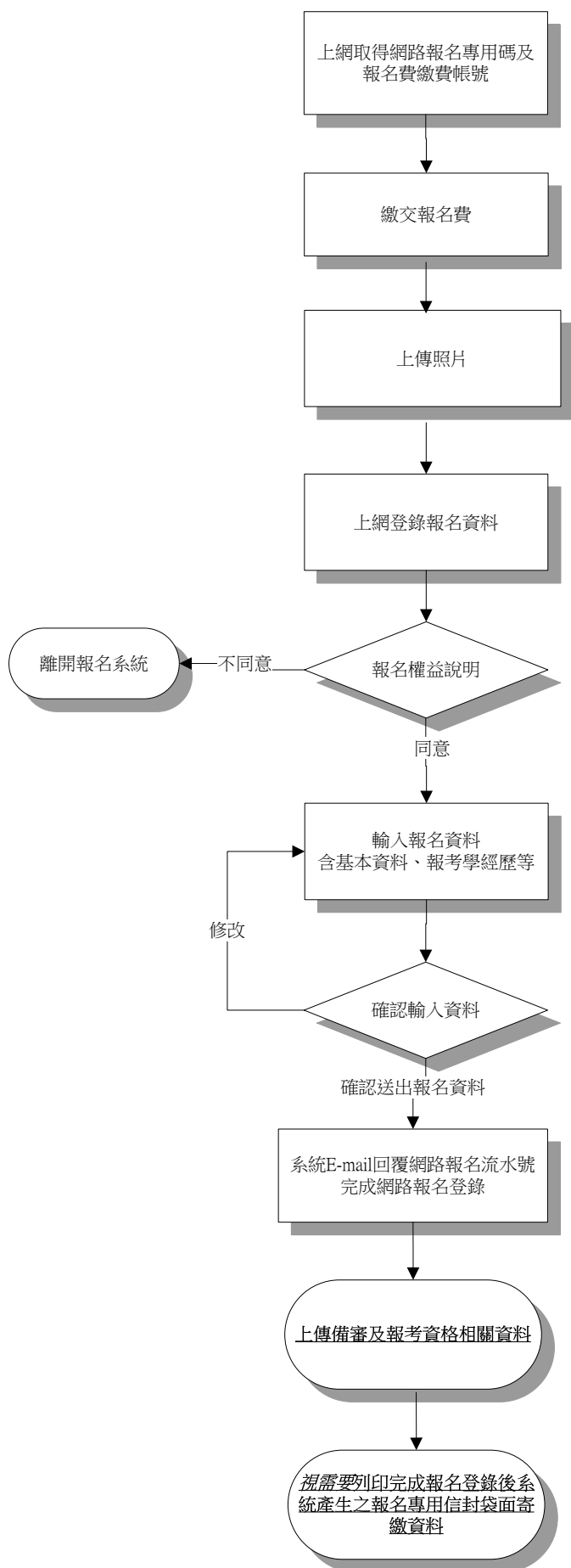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mailto: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聯絡，主旨請敘明考試別】**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考考試別



- 至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E-mail及通訊地址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 每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組)，繳費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 持繳費帳號至(網路)ATM轉帳/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信用卡繳款者，入帳後須再上傳照片及登錄報名。
- 上傳照片，限用正面脫帽證件用彩色照片.jpg電子檔上傳【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無法辨識考生本人之照片】，倘無電子檔者請掃描裁剪上傳(解析度請設定300dpi以上)。
- 或將照片原始檔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請於補登錄截止前)，告知考試別、網路報名專用碼及身分證字號，本校協助上傳後將回信告知，再請繼續報名。
- 系所審查資料如有規定表格，請至簡章網頁"貳、系所招生資訊"下載WORD檔。
- 如系所另有網站需考生上傳備審資料，上傳狀態不會在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顯示，請自行與系所確認。
-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考生個人資料尚需造字，請先將該字以「\*」登錄，完成報名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報名造字申請表」傳真繳交。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請列印確認頁存檔，以作報名完成之憑據。
- 依系統內所列欄位上傳資料。
- 上傳學經歷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規定。
-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以同等學力第6條報考須寄繳同等學力第6條報考切結書。
- 推薦信視系所(組)是否要求，且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推薦信，線上推薦信則不須寄繳。

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 目 錄

《招生常見問答集(含線上推薦信操作流程)》----- 1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10

貳·系所招生資訊(招生班別、報考資格、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費用等)

學院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文	中國文學系	11	外國語文學系	12	哲學研究所	13
	劇場藝術學系	14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16	音樂學系	17
理	生物科學系	20	化學系	21	物理學系	22
	應用數學系	23				
工	電機工程學系	25	通訊工程研究所	29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31
	環境工程研究所	32	資訊工程學系	3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34
	光電工程學系	3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6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38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40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42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44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46
	資訊管理學系	49	財務管理學系	50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52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5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54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55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56		
海洋科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57	海下科技研究所	58	海洋事務研究所	59
	海洋科學系	60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61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6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63		
社會科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64	政治學研究所	65	經濟學研究所	66
	教育研究所	67	社會學系	68		
西灣	社會創新研究所	69				
醫	生物醫學研究所	70	生技醫藥研究所	72	醫學科技研究所	74
	精準醫學研究所	77				
半導體研究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	79	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	86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	93
國際金融研究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95	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	99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03

肆·考試----- 109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113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114

柒·複查----- 115

捌·相關規定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6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 118

玖·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用》----- 120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121

    附表三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名用》----- 122

    附表四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用》----- 123

    附表五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持此學力報名用》----- 124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及診斷證明書《參考用》----- 125

拾·附錄

    ◎報到意願書《參考用》----- 128

## 招生常見問答集

<b>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b>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 Facebook 搜尋「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追蹤粉絲專頁、Instagram 搜尋「nysu_admissions」按追蹤。	
<b>如何查詢考場？</b>	
筆試資訊請於考前三日至教務處網頁查詢；面試資訊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	
<b>如何得知報名系統各步驟說明？</b>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b>境 外 生</b>	<b>境外生之入學管道？</b>
	<b>僑生：</b> ◎海外聯招會： <a href="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 聯絡方式：886-49-2910900，E-mail： <a href="mailto:overseas@ncnu.edu.tw">overseas@ncnu.edu.tw</a>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a href="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a> 聯絡方式：886-2-23272600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服務窗口)： <a href="https://oia.nsysu.edu.tw/">https://oia.nsysu.edu.tw/</a>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1，E-mail：yap@mail.nsysu.edu.tw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僑生招生窗口： <a href="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16655.php?Lang=zh-tw">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16655.php?Lang=zh-tw</a>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148，E-mail：n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b>外國學生：</b>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a href="https://oia.nsysu.edu.tw">https://oia.nsysu.edu.tw</a>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2，E-mail：intadmission@mail.nsysu.edu.tw 申請入學網頁： <a href="https://admission.nsysu.edu.tw/eoiaform/passportMember/login">https://admission.nsysu.edu.tw/eoiaform/passportMember/login</a>
	<b>陸生：</b> ◎陸生聯招會： <a href="https://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https://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a> 聯絡方式：886-6-2435163，E-mail：rusen@stust.edu.tw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a href="https://www.mac.gov.tw">https://www.mac.gov.tw</a> 聯絡方式：886-2-2397-5589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a href="https://oia.nsysu.edu.tw/">https://oia.nsysu.edu.tw/</a>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4，E-mail：oia.degree2@mail.nsysu.edu.tw
<b>簡 章</b>	<b>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b>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b>取 號</b>	<b>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即代表報名完成？</b>
	取號時僅填寫基本資料，尚未填寫學經歷相關欄位並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碼)， <b>報名沒有完成！</b> 需繼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或上傳文件等，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
	<b>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該如何取號？</b>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須另取號(除非聯合招生，



	<p>請詳閱系所招生簡章附註)，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p>
	<p><b>不小心重複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b></p>
	<p>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p>
	<p><b>取號後是否可改報其他系所(組)?是否可放棄報考?</b></p>
	<p>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原本那組不需理會。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報名這組號碼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請於<b>報名補登錄截止前</b>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並回信通知，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四、取得應考證號碼：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核進入系所評分階段，不予退費。</p>
繳費	<p><b>報名費繳費方式？</b></p>
	<p>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  一、請至<b>土地銀行各分行</b>臨櫃填寫<b>存款類存款憑條</b>(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繳費，填寫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至遲 4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二、以(網路)ATM 轉帳繳款(<b>土地銀行代碼 005</b>)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後留存收據。至遲 1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已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報名系統說明。<b>過程中如發生錯誤請先截圖留存並聯繫本校，並請勿重複刷卡。</b>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完成報名。</p>
	<p><b>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b></p> <p>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辦理。</p>
上傳照片及資料	<p><b>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b></p> <p>請使用近兩年脫帽證件用相片檔案。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修改方式詳見照片上傳管理系統。若仍無法上傳，請將照片<b>原始檔</b>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協助上傳完成後再繼續報名步驟。  *務請於<b>報名取號截止前</b>上傳，以預留處理時間。</p>
	<p><b>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b></p> <p>除學歷(力)切結書及紙本推薦信需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須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碼系統才會產生，且須視報考學歷是否需要、報考系所是否要求紙本推薦信)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 PDF 檔 (附檔名小寫.pdf) 上傳。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如後，確切內容依實際報名系統為準。</p>
	<p><b>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b></p> <p>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b>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b></p>

	(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報考兩系所(組)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請務必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否可更改已上傳之資料？是否須按確認鍵？
	報名補登錄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本校逕以補登錄截止時間之檔案供系所審查，無須點選確認。
	報考系所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
	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
	系所備審資料沒有要求推薦信，可以繳交嗎？
	請洽詢報考系所。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關閉網頁瀏覽器之「封鎖快顯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
學歷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限擇一填具，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或將於報考學年度畢業之大五延畢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或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
	報考時如有學歷(力)證件可先連同簡章附表切結書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工作年資	有關同等學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
	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勾選「在職生」報名登錄之工作年資如何計算？
	依上傳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格式可參考簡章附表)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年資自取得大學學歷(力)後起算)。兵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規定。各項資訊以簡章所載為準。
	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

	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學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不得以此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簡章所載為準。
寄繳資料	<b>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b>
	一、推薦信：視系所(組)是否要求，且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推薦信。 二、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而定，以下學歷(力)始須寄繳： (一)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須寄繳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三、系所(組)規定之備審資料：以 PDF 檔上傳繳交，若無法上傳可改寄繳紙本 (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均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後寄繳。
	<b>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b>
	報名登錄完成取得流水碼後，系統方能帶入考生資料產生信封袋面；考生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
變更資料	<b>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聯絡地址?</b>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b>上網列印之應考證資料有誤時?</b>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列印後盡早上網列印，如於考前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請印出手寫修改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並來電確認。
成績單	<b>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b>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
複查	<b>如何申請複查?</b>
	請於簡章規定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到遞補	<b>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b>
	請依簡章網頁之系所報到日期一覽表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
	<b>備取生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b>
	請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需準備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系所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隨時留意電話、信箱或系所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b>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b>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或洽錄取系所。
入學	<b>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b>
	本校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

	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 07-5256001。
	<b>是否提供獎學金？</b>
	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校內外獎助學金，亦可洽詢校園組承辦人(分機 2906)。
	<b>入學後是否可申請逕修讀博士班？</b>
	請參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a href="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312201149310064&amp;dep=20190816110743016">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312201149310064&amp;dep=20190816110743016</a>
<b>交通</b>	<b>如何抵達本校？</b>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訪客→造訪中山。

### 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確切內容依報名系統為準)

一、請依報考系所規定封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

#### 《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 《推薦人登錄作業》

考生姓名：4  
報名流水碼：11400029  
報考系所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聯絡電話：0

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 (需2封推薦信)

請點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依以下說明操作：

1. 請確實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尤其E-mail請務必登錄正確，送出後系統將發送推薦信通知至推薦人信箱。
2. 推薦人收到E-mail後，依內附連結點入進行推薦，完成送出即不得異動。
3. 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可新增/刪除推薦人，點選刪除後將一併刪除推薦人填寫之資料，推薦人點入連結將顯示失效。
4. 完成後可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及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進度。
5. 請確實填寫推薦人資料，如經發現偽造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6. 若寄出後推薦人表示未收到E-mail，請先請其檢查是否被歸到垃圾信匣或信箱容量是否已滿?如排除這些問題仍未收件，請刪除再改以其他E-mail寄出。

二、輸入推薦人資料後，系統將發送連結至推薦人信箱請其推薦；如遇拒絕推薦時，可將該筆刪除重新新增請他人推薦。推薦狀態亦可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



新增推薦人資料	
考生姓名：	3(11000047)
推薦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任職單位*：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需2封推薦信)

功能	推薦狀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推薦人關係	Email	連絡電話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寄Email"/>	尚未推薦	<input type="text"/>	台北科技大學	特聘教授	教授與學生	<input type="text"/> @ntut.edu.tw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寄Email"/>	尚未推薦	<input type="text"/>	台北科技大學	特聘教授	教授與學生	<input type="text"/> @ntut.edu.tw	無

請點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依以下說明操作：

三、推薦人將收到以下信件，須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登錄，逾時則連結失效。請考生務必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盡早發送。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線上推薦信邀請Recommendation Request from 4 收件匣 x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試務組 <acad-a@mail.nsysu.edu.tw>

寄給

0 先生/小姐 尊鑒：

4 先生/小姐報考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請您於113年10月15日17:00前為其推薦，逾時則連結自動失效，考生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4

連絡電話：0

報考系所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若您願意推薦，請點選下方按鈕，如不願推薦亦請登入勾選拒絕。

敬祝平安康健!

※說明:

1.請關閉網頁自動翻譯及封鎖快顯視窗功能，以免推薦信無法送出或無法跳出警示視窗。

2.如無法連結，請點選[此連結](#)

(或複製此連結貼於網頁瀏覽器)，再輸入認證碼：r[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上

聯絡電話：(07)5252140

Dear 0 :

You are receiving this message from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because 4 has requested you to provide a recommendation for the 2025 Fall Semester Admission into a Master's Degree Program at NSYSU.

Name of Applicant : 4

Contact Number of Applicant : 0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 : 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If you are willing to be his/her recommender, please click the button

Note:

1. The deadline for this recommendation is 2024/10/15 17:00

2. If you have difficulties opening the link above, please copy this link [ht](#), paste on the web page, then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 r[ ]

Best regards,

Student Recruitment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el : +886-7-5252140

四、推薦人點入後如發現資料錯誤可自行修正，惟完成推薦送出後則不得修改，僅能閱覽，逕由系所審閱評分。請注意須關閉網頁自動翻譯功能以免無法送出。

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推薦信Recommendation Form

【本網頁以中英文並列呈現，請選擇一律不翻譯此網頁或關閉自動翻譯及封鎖快顯視窗功能，以利送出】

推薦人資訊Recommender Info. (如有誤可自行修改If there is a mistake below, you can modify by yourself.)			
姓名Name	<input type="text" value="0"/>	職稱Title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input type="text" value="0"/>	E-mail	r <input type="text" value=""/> @ <input type="text" value=""/> .m
連絡電話 Mobile Phone	<input type="text" value="0"/>		
考生資訊Applicant Info.			
姓名Name	4	報考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	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報名流水號 Application SN	11400029	報考學歷 University/College the Applicant Graduated from	民國111年1月元培科技大學 00
連絡電話 Contact No.	0	E-mail	s <input type="text" value=""/> @ <input type="text" value=""/> .n
<p><b>是否願意推薦考生Would you like to recommend the applicant?</b></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願意Yes.(請續填以下資料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p> <p><input type="radio"/> 拒絕No.(請點選最下方送出Please click cancel.)</p>			
<p>您與考生關係(請擇一勾選)Relationship with Applicant(please choose one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 :</p> <p><input type="radio"/> 導師Mentor</p> <p><input type="radio"/>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Research Project Advisor 【考生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Duration of the Applicant's Involvement in Research Project : <input type="text" value=""/>年Year(s) ; 考生對專題報告貢獻度Applicant's Contribution to the Project Report : <input type="text" value=""/>%】</p> <p><input type="radio"/> 學/碩士班授課教師Course Instructor of Bachelor/Master's Degree Programs</p> <p><input type="radio"/>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Master Thesis Advisor</p> <p><input type="radio"/> 研究計畫雇主Research Project Employer</p> <p><input type="radio"/> 單位主管Unit Head</p> <p><input type="radio"/> 其他 : Others, please describe <input type="text" value=""/></p>			
<p>您與考生認識多久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p> <p><input type="text" value=""/>年Year(s) <input type="text" value=""/>月Month(s)</p>			
<p>熟識程度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p> <p><input type="radio"/> 極熟識Well-acquainted</p> <p><input type="radio"/> 熟識Acquainted</p> <p><input type="radio"/> 普通Moderately Acquainted</p> <p><input type="radio"/> 不甚熟識Not Acquainted</p>			

請依您對考生之了解，客觀評估後勾選下表Please evaluate the applicant objectively in the following table :

評鑑項目Evaluating Items	傑出Excellent	優秀Very Good	良好Above Average	中等Average	中下Below Average	無法評估Not Clear
求學/工作態度 Learning/Job Attitud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研究態度/潛力 Research Attitude/Potential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獨立思考 Independent Thinkin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邏輯思考 Logical Thinkin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創造思考能力 Creative Thinkin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分析能力 Analysis Capabilit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文字表達 Writing Abilit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自信心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合群性 Gregariousnes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建議/批評接受度 Critical Acceptanc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英文能力 English Language Abilit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學業成績 Academic Performanc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操作實驗技巧 Operating Experiment Skill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實驗室工作習慣 Laboratory Work Habit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綜合評語：請您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專題報告中扮演之角色及具體完成事項等。(請勿超過1000字，並留意如有單引號請以全型(')輸入，以免造成資訊字串分隔致送出後無法顯示)

General Comments : Please list the applican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cademic potential and specific accomplishments in the project report . (This space is limited to 1800 characters (approximately 1000 Chinese characters))

整體評估Overall :

- 極力推薦Strongly Recommended
- 推薦Recommended
- 勉予推薦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s

送出Submit(送出後不得更改Can't be modified again after submitting the form.)

取消Cancel



##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 一、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4年1或6月畢業，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且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至多延長一學年。一般生或在職生之界定以考生於報名時勾選並通過本校審核之身為準。

### 三、簡章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系所(學程)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 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資格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名不限一系所(組)，繳費前請審慎考量系所考試日期及考科時間，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為由申請退費。
- (三) 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四)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學位資格。
- (五)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六) 考生本人如需申訴須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1. 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提出。
  2. 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若仍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貳·系所招生資訊(部分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更動)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選考（三選一）（第一節） #(1)中國文學史 #(2)中國思想史 #(3)語言文字學（包括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yiwen33@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chine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文學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英文作文與閱讀（第一節） # 2.英美文學史（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英文作文與閱讀成績+英美文學史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英美文學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應用語言學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英文作文與閱讀（第一節） # 2.語言學概論（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英文作文與閱讀成績+語言學概論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語言學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2 ※Email：bluish@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main.php

《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班別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li> <li>◎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li> <li>◎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li> </ul>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哲學短文分析（第一節） #2.近代與當代西洋哲學（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哲學短文分析成績+近代與當代西洋哲學成績。</li> <li>◎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哲學短文分析】成績高低順序錄取。</li> </ul>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3220 ※Email：phil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phe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40%】 # 戲劇創意與分析（第三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戲劇創意與分析成績*40%。
	第二階段 面試【佔60%】 通過第一階段進入第二階段面試考生，請準備自我介紹1分鐘。面試前三天，請將基本資料表與碩士班研究/創作計畫存成PDF檔上傳至雲端，如有影音作品，請擷取3分鐘。雲端網址及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系網站。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6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戲劇創意與分析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跨領域創作與研究人才。專業能力為(1)劇場創作與研究的跨域視野、(2)獨立研究與創意思考、(3)理論與實踐結合，並強化與藝術產業之密切互動、(4)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建立。 2.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系之英文能力規定，詳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401 ※Email：t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ta.nsysu.edu.tw/

附件：基本資料表

##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考試基本資料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大專(含以上學歷)	學校：	科系：	
電子郵件信箱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等，請擇優最多填寫三項)	1.		
	2.		
	3.		
外語表現(托福/多益等英文檢定成績)			

### 二、代表性之工作/工讀/實習 經驗

機構名稱及部門：			
職位：	年資：	年	個月
主要工作簡述：(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曾任職機構	1.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2.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 三、代表性之學術或展演創作成果

出版刊物/展演發表 (展演發表請註明職位)	1.	
	2.	
曾出席國際會議或 大型場館展演	1.	
	2.	
曾參與之研究主題或展演創作內容簡述(50字以內扼要簡述)		

### 四、獲獎/參展紀錄

獎項/參展名稱	日期	地點

碩士班別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 項目	第一 階段 筆試：【佔50%】 # 藝術管理（第三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藝術管理成績*50%。
	第二 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4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藝術管理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英語能力規定。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381 ※Email：c7689@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artsmanagement.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各樂器招生名額詳見附註)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5%】 # 音樂理論 (第二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音樂理論成績*5%。
	第二階段	主修面試【佔95%】 1.鋼琴 2.弦樂 3.管擊樂 4.聲樂 5.音樂學 6.作曲 7.指揮 【※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詳見附檔】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4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音樂理論成績*5%+主修面試成績*95%。	
	◎ 主修面試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28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鋼琴、弦樂、管擊樂及聲樂共招收7名，音樂學、作曲及指揮共招收3名。</p> <p>2.報名時須註明主修面試項目(僅能擇一應試)，考試內容如附件。</p> <p>3.主修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p> <p>4.經錄取後不得變更主修別，各主修項目如有缺額則由其他主修項目依總分高低順序遞補。</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331或3332</p> <p>※Email：musi@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music.nsysu.edu.tw</p>

附件：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內容及曲目表



##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內容如下：

### 一、報名登錄內容如下：

- (一) 請依各項主修規定，於報名系統輸入樂器及自選曲目（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
- (二) 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供存檔之曲目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mail至音樂學系，Email：[musi@mail.nsysu.edu.tw](mailto:musi@mail.nsysu.edu.tw)。

### 二、各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

#### (一) 主修鋼琴者：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
- (2) 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 (3) 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 (二) 主修弦樂者（主修樂器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巴洛克時期：

- (1) 小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06)，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2) 中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3) 大提琴：巴哈無伴奏組曲(BWV 1007-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2. 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或炫技小品）。

3.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一個樂章或小品）。

#### (三) 主修管擊樂者（主修樂器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斯管、擊樂）：

管樂：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擊樂：(1) 當代鍵盤擊樂作品一首（鍵盤曲目一律背譜）。

(2) 當代綜合打擊樂器作品一首。

#### (四) 主修聲樂者：

自選曲五首（應試曲目須含三種不同語言，一律背譜）

曲目須含歌劇及神劇之詠嘆調各一首，及藝術歌曲三首。

#### (五) 主修音樂學者：

(1) 音樂史學之發展、音樂學者之論著、讀譜及聽曲。

(2) 任選一項中西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演出六至十分鐘，應試曲目一律背譜）；並詳細口頭解說（包括風格特色、創作背景）。

(3) 繳交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 (六) 主修作曲者：

(1) 現場樂曲創作。

(2) 任選一項樂器演奏或聲樂演唱：自選曲一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3) 視奏：鋼琴譜彈奏。

(4) 口頭解說現場創作之樂曲及已完成之代表作品（至少包括獨奏或獨唱曲一首，編制四人（含）以上室內樂曲或管弦樂曲一首，每首準備三份樂譜，相關有聲資料之連結網址）。

#### (七) 主修指揮者：

##### 1. 合唱指揮者：

(1) 指定曲兩首：應試者需現場演練指揮合唱團，曲目為：

(A) F. Schubert Mass in G Major, Sanctus and Benedictus。

(B) 席慕蓉詩，劉新誠曲 <渡口>（混聲四部）。

(2) 前項指定曲之總譜彈奏。

(3) 總譜視奏。

(4) 聲樂獨唱曲一首：自選一首外文歌曲（限德、法、義、拉丁文，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2. 管弦樂指揮者：

(1) 術科專長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2) 實際指揮指定曲目：L. v. Beethoven: Symphony No. 1 in C Major, Op. 21, 1<sup>st</sup> Mvt. **(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3) 音樂能力檢測：各式譜號視奏。18

#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

## 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自選曲目表

〈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時請加填本表〉

應考證 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 姓名	
報考 主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 琴 <input type="checkbox"/> 弦 樂 【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擊樂 【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聲 樂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 【自選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作 曲 【自選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 揮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管弦樂指揮    樂器：_____】		
自 選 曲	作曲家	曲 目	
	1.		
	2.		
	3.		
	4.		
	5.		
<p><b>注意事項 (請詳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考主修別」欄內，請就報考主修別“V”記選擇，需選樂器之主修別請加填樂器名稱。</li> <li>2. 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li> <li>3. 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此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 mail 至音樂學系， Email: musci@mail.nsysu.edu.tw</li> <li>4.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7) 5252000 轉 3331 或 3332</li> </ol>			

碩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選考(二選一)(第三節) #(1)普通生物學(演化、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學部分) #(2)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01 ※Email：chunyin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biology.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化學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8 名
考試項目	筆試：【佔80%】 # 1.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第一節） * 2.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第二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成績+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成績。
	面試【佔2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0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成績+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成績)/2*80%+面試成績*2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che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li> <li>◎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li> <li>◎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li> </ul>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近代物理（第一節） *2.普通物理（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代物理成績+普通物理成績。</li> <li>◎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近代物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li> <li>◎ 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li> </ul>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碩、博士班課程為全英文授課。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3700邱小姐 ※Email：tzuyu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phy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機率統計[含金融與風險評估、工業統計、資料探勘、醫學統計等核心課程]）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第一節） #2.機率與統計（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基礎數學成績+機率與統計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機率與統計】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主修主修科學計算、工程計算、財經計算、巨量資料等，需具備程式設計能力）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線性代數乙（第一節） #2.微積分（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線性代數乙成績+微積分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線性代數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線性代數丙（第一節） #2.高等微積分（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線性代數丙成績+高等微積分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高等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	---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s://math.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12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80%】 *1.電子學(甲組) (40%) (第一節) *2.半導體概論 (40%) (第二節) 二、審查【佔2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電子學(甲組)成績*40%+半導體概論成績*40%+審查成績*2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半導體概論】、【電子學(甲組)】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選考（二選一）（第一節） * (1)工程數學乙 * (2)電子學 *2.控制系統（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控制系統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控制系統】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選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註。
考試費用	1300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人工智慧與網路組） 一般生 11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 資料結構（第一節） * 2. 離散數學（第二節）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資料結構成績+離散數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結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 12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50%】 * 電路學（第三節）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電路學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戊組（電波與無線通訊應用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0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1. 選考（三選一）（第一節） * (1) 工程數學甲 * (2) 電子學 * (3) 通訊理論 * 2. 電磁學（*200%）（第二節）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電磁學（*200%）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電磁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己組（系統晶片組【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5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50%】 * 電子學(含數位電路)（第三節）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電子學(含數位電路)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庚組（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 一般生 13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50%】 * 工程數學甲（第一節）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p>附註</p>	<p>※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 【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1)由本系碩士班戊組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2)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本系戊組（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同時為本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通訊所乙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p> <p>2. 【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1)由本系碩士班己組與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以下簡稱IC設計所)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2)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IC設計所（同時為電機系己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電機系己組（同時為IC設計所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己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p> <p>3.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4.工程數學甲：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式變換、偏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線性代數。                  5.工程數學乙：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6.乙組(控制組)選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選考科目原始成績-選考科目平均)/選考科目標準差]*10+50。</p>
<p>系所聯絡 資訊</p>	<p>※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電機系：<a href="https://web.ee.nsysu.edu.tw/">https://web.ee.nsysu.edu.tw/</a></p>

碩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系統組） 一般生 1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通訊理論（第一節） *2.機率（第二節） *3.線性代數（第三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通訊理論成績+機率成績+線性代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通訊理論】、【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電波與無線通訊應用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選考（三選一）（第一節） * (1)工程數學甲 * (2)電子學 * (3)通訊理論 *2.電磁學（*200%）（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電磁學（*200%）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電磁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一、【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戊組與本所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同時為本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本所乙組（同時為電機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戊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p> <p>二、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三、工程數學甲：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式變換、偏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線性代數。  四、學生畢業需修畢電機系/通訊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電機系/通訊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	--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電機系：<https://ee.nsysu.edu.tw/>；通訊所：<https://ic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3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 電子學(含數位電路) (第三節)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電子學(含數位電路)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一、【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所(以下簡稱IC設計所)與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已組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IC設計所(同時為電機系已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電機系已組(同時為IC設計所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已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二、筆試科目試題以英語命題。 三、本所為全英語授課，審查時將注重考生的英語能力。</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390          ※Email：iicd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icd.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環境工程概論一（水污染、給水及污水處理、空氣污染防制與控制、噪音污染防制等）（第一節） * 2.環境工程概論二（廢棄物處理與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及整治、環境規劃與管理、永續發展等）（第二節）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環境工程概論一成績+環境工程概論二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環境工程概論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amyhuan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e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28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 計算機結構（第一節） # 2. 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第二節） # 3. 離散數學（第三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結構成績+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成績+離散數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離散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 計算機結構（第一節） # 2.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線性代數）（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結構成績+工程數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結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pjw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s://c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離散數學與演算法（第二節） # 2.作業系統（含20%資訊安全）（第三節）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離散數學與演算法成績+作業系統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離散數學與演算法】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pjw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s://c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50%】 *工程數學（第一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工程數學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4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p>2.正備取生依據本系訂定之報到日期內辦理報到，其缺額由本系逕行以E-mail及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於報考時務必確認個人E-mail是否正確，並隨時留意個人信箱訊息或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備取進度，正備取生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再另行個別電話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450~4451</p> <p>※Email：dop@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dop.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熱流組） 一般生 1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基礎熱傳學（第三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基礎熱傳學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固力組） 一般生 1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材料力學（50%）（第一節） *2.應用力學(含靜力學及動力學)（50%）（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材料力學成績*50%+應用力學(含靜力學及動力學)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材料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控制組） 一般生 13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工程數學（50%）（第一節） *2.自動控制（50%）（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50%+自動控制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名額	丁組（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14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1.靜力學（50%）（第一節） *2.動力學（50%）（第二節）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靜力學成績*50%+動力學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動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一般生 11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50%】 #科技英文（第三節）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2)如有 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擇優上傳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科技英文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e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材光聯合招生) 一般生 36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50%】 選考(五選一)(第二節) *(1)普通化學 #(2)普通物理 *(3)基礎熱力學 #(4)工程數學 #(5)材料科學導論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選考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3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一、【材光聯合招生】說明：  (一) 由本班與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材光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 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本班(同時為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備取生)，後分發至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同時為本班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備取資格仍然有效)。</p> <p>二、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考生筆試原始分數先以附件公式標準化再進行成績計算。  三、普通化學：含原子結構與週期表、化學鍵結、平衡化學方程式、化學動力學及化學平衡、酸和鹼、化學鍵結和分子結構、基礎有機化學。  四、普通物理：含力學、電磁學、熱力學、波動與光學。  五、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式、相位平面(ODE聯立方程組)、拉普拉式轉換、偏微分方程式、傅立葉轉換。</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分機4070  ※Email：yu146850@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oes.nsysu.edu.tw</p>

附件：筆試各科目標準化公式說明

#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材光聯合招生

## 筆試各科目標準化公式說明

$$\text{該考生加權分數} = \frac{100}{1 + \text{EXP} \left\{ \frac{\text{該科平均分數} - \text{該考生原始分數}}{2 \times \text{該科分數標準差}} \times [1 + 10 \times \text{EXP}(5 - \text{該考生原始分數})] \right\}}$$

- 一、其中 EXP 為指數函數。
- 二、加權分數會在0到100分的區間。(若原始分數10分以下，則經此公式計算之加權分數會接近0分)。
- 三、如有疑問請洽詢材光系。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材光聯合招生)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50%】 選考(五選一)(第二節) *(1)普通化學 #(2)普通物理 *(3)基礎熱力學 #(4)工程數學 #(5)材料科學導論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選考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3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一、【材光聯合招生】說明：  (一) 由本班與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材光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 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材光系碩士班(同時為本班備取生)，後分發至本班(同時為材光系碩士班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材光系碩士班備取資格仍然有效)。</p> <p>二、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考生筆試原始分數先以附件公式標準化再進行成績計算。  三、普通化學：含原子結構與週期表、化學鍵結、平衡化學方程式、化學動力學及化學平衡、酸和鹼、化學鍵結和分子結構、基礎有機化學。  四、普通物理：含力學、電磁學、熱力學、波動與光學。  五、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式、相位平面(ODE聯立方程組)、拉普拉式轉換、偏微分方程式、傅立葉轉換。</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分機4070  ※Email：yu146850@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oes.nsysu.edu.tw</p>

附件：筆試各科目標準化公式說明

#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材光聯合招生

## 筆試各科目標準化公式說明

$$\text{該考生加權分數} = \frac{100}{1 + \text{EXP} \left\{ \frac{\text{該科平均分數} - \text{該考生原始分數}}{2 \times \text{該科分數標準差}} \times [1 + 10 \times \text{EXP}(5 - \text{該考生原始分數})] \right\}}$$

- 一、其中 EXP 為指數函數。
- 二、加權分數會在0到100分的區間。(若原始分數10分以下，則經此公式計算之加權分數會接近0分)。
- 三、如有疑問請洽詢材光系。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報考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li> <li>◎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li> <li>◎ 請依據取得之學士學位區分報考組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亦同)，詳如附註說明。</li> </ul>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商類（管理）） 一般生 16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經濟學（第一節） 2.選考（三選一）（第二節） * (1)管理學 * (2)商用統計學 * (3)微積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註。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文、法、教育類）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 1.經濟學（第一節） 2.選考（三選一）（第二節） * (1)管理學 * (2)商用統計學 * (3)微積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註。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理、工、醫、農類）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 項目	筆試： # 1.經濟學（第一節） 2.選考（三選一）（第二節） * (1)管理學 * (2)商用統計學 * (3)微積分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註。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各科目成績以公式標準化後，加總平均計算：<math>[(\text{該科原始成績}-\text{該科平均})/\text{該科標準差}]*10+70</math>。</p> <p>2.乙、丙二組之招生名額共25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招生名額至少應有一名為原則。</p> <p>3.各組報考資格對照說明：</p> <p>(1)甲組(商/管理)：商學、管理學學士；經濟學系、工業工程相關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產運銷系等。</p> <p>(2)乙組(文/法/教育)：文學學士、藝術學學士、體育學學士/法學學士、政治學學士、社會學學士、社會福利學學士、社會工作學學士/教育學學士等。</p> <p>(3)丙組(理/工/醫/農)：理學學士/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理學學士（醫）/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等。</p> <p>(4)如仍無法確認，請先向畢業學系詢問授予學位名稱，再於報名系統填寫以利資格審核。</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605</p> <p>※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bm.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除須具有前述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四年以上畢業年資；前述「四年以上畢業年資」，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0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佔50%】 #管理實務（第三節）</p> <p>二、審查【佔50%】 【請上網登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為：<a href="https://bm.nsysu.edu.tw">https://bm.nsysu.edu.tw</a>，並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依序上傳表內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登錄相關問題，請洽企管系』 1、表內相關證明文件</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管理實務成績*50%+審查成績*50%。</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管理實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本班採彈性上課時間為原則，必修課程為夜間上課。</p> <p>2.本班與企管系碩士班甲班同時考試，入學後不得申請更換班別。</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605</p> <p>※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p> <p>※網址：<a href="https://bm.nsysu.edu.tw">https://bm.nsysu.edu.tw</a></p>

附件：企業管理學系碩士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

(碩士班招生簡章－企管系乙班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大專以上)	1.學校： 科系：	學位：					
		2.學校： 科系：	學位：					
一、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可附公司簡介)						
	主力產品		產 業 別					
	員工人數		年營業額					
	任職部門		職 位		現 職 年 資			
	主要工作簡述 (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二、進修經歷	1.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2.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3.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三、語文能力	1. 2. 3.							
四、特殊成就	1. 2. 3. 4. 5.							
備 註	1.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本系網站登錄，網址為： <a href="https://bm.nsysu.edu.tw">https://bm.nsysu.edu.tw</a> 。 2.無現任職機構者，請填寫最近一次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3.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4.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及社區服務等，請擇優至多列五項。 5.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依序存成一 PDF 檔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 6.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7.不須繳交推薦函。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曾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5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佔50%】 # 1.管理學(含醫管實務)(第二節)</p> <p>二、審查【佔50%】 【請上網登錄『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為： <a href="https://bm.nsysu.edu.tw">https://bm.nsysu.edu.tw</a>，並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依序上傳表內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登錄相關問題，請洽企管系』 1、表內相關證明文件</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管理學成績*50%+審查成績*50%。</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部分考試題目以英文命題。</p> <p>2.本班學生必須參加本校之國際交換、出國參訪或發表論文。</p> <p>3.修業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測驗。</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605</p> <p>※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bm.nsysu.edu.tw</p>

附件：個人審查資料表(一般生)  
個人審查資料表(在職生)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個人審查資料表(一般生)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 4 為限)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社區服務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五、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1. 以上二至五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存成一 PDF 檔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本系網站登錄。 網址為: <a href="https://bm.nsysu.edu.tw">https://bm.nsysu.edu.tw</a> 3. 不用推薦函。		



##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

###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個人審查資料表(在職生)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大專以上)	1.學校：_____ 科系：_____學位：_____				
一、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可附公司簡介)				
	員工人數		現職年資			
	任職部門		職位			
	主要工作簡述(請在50字以內扼要簡述)					
二、進修經歷	1.學校：_____班別：_____取得總學分數：_____					
	2.學校：_____班別：_____取得總學分數：_____					
	3.學校：_____班別：_____取得總學分數：_____					
三、語文能力	1.					
	2.					
	3.					
四、特殊成就	1.					
	2.					
	3.					
	4.					
	5.					
備註	1.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本系網站登錄，網址為： <a href="https://bm.nsysu.edu.tw">https://bm.nsysu.edu.tw</a> 。 2.無現任職機構者，請填寫最近一次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3.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4.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及社區服務等，請擇優至多列五項。 5.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依序存成一PDF檔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 6.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7.不須繳交推薦函。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資訊管理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計算機概論（第一節） #2.管理資訊系統（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概論成績+管理資訊系統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商業智慧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計算機概論（第一節） #2.資料結構（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概論成績+資料結構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資訊管理組及商業智慧組二組之招生名額共30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招生名額至少應有1名為原則。 2.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www.mi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統計學（第一節） #2.微積分（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微積分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統計學（第一節） #2.經濟學（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經濟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統計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1.統計學（第一節） #2.財務管理（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財務管理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財務管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3.甲、乙、丙三組之招生名額共19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招生名額至少應有1名為原則。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5 ※Email：tcl@cm.nsysu.edu.tw ※網址：https://finance.nsysu.edu.tw/index.php

碩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選考（三選一）（第三節） # (1)管理學 # (2)公共管理 # (3)公共議題分析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pa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傳播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60%】 # 傳播理論與實務（第一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傳播理論與實務成績*60%。
	第二階段	面試【佔4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6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傳播理論與實務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行銷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60%】 # 管理學（第一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學成績*60%。
	第二階段	面試【佔4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6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見本所網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51 ※Email：mma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m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p>一、筆試：【佔20%】 # 管理學（含個案分析）（第三節）</p> <p>二、審查【佔2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再至本所網頁登錄「基本資料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li> <li>2、研究計劃書</li> <li>3、自傳</li> <li>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相關檢定成績證明)</li> <li>5、線上推薦信2封</li> </ol>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學成績*20%+審查成績*20%。</p>
	第二階段	<p>面試【佔60%】 以中英文進行</p> <p>【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20%+審查成績*2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份筆試試題以英文命題。</li> <li>2.修業期間需出國進修一學期及駐廠專案實習二個月。</li> <li>3.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語言能力規定。</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p> <p>※Email：peilin76@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s://hrm.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具上述資格者，且具工作經驗尤佳。前述之「工作經驗」，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為止。</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p><b>審查【佔50%】</b></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人履歷</li> <li>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li> <li>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讀書計畫、工作名片、工作經歷證明、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專業證照證明、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如GMAT、TOEFL、TOEIC、IELTS)等</li> <li>4、線上推薦信<sup>2</sup>封</li> </ol>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p>
	第二階段	<p><b>面試【佔50%】</b></p> <p>英文面試</p> <p><b>【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b></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學程所有課程皆為英語授課。</li> <li>2.參加本學程之學生須參加海外交換至少一學期(若具半年以上國外大學或以上之求學經歷可抵免海外交換)。</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506</p> <p>※Email：ibmba@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s://www.ibmba-nsysu.com/home</p>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li> <li>2、履歷及自傳</li> <li>3、英語能力證明(如TOEFL、TOEIC、IELTS等)</li> <li>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研究計畫書,求學動機等)</li> <li>5、線上推薦信<sup>2</sup>封</li> </ol>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p>
	第二階段	<p>面試【佔50%】</p> <p>語言以英語為主</p> <p>【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sup>3</sup>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506</p> <p>※Email：ibghrm@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s://ghrm.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理、工、農、醫、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選考(二選一)(第一節) #(1)普通生物學 #(2)普通化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0 ※Email：mrr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br.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理、工、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工程數學 (第三節)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271 ※Email：iut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ut.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30%】 # 專業英文（第二節） 二、面試【佔7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專業英文成績*30%+面試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專業英文筆試範圍包括一般英文程度測驗及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專業英文。 2.報考本碩士班者，筆試當天於高雄考區應試、本校海洋事務研究所面試。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301 ※Email：mri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gima.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海洋生物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科學英文（第一節） # 2.普通生物學（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學英文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海洋物理、地質、化學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科學英文（第一節） 2.選考（三選一）（第二節） # (1)化學 # (2)普通地質學 # (3)微積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學英文成績+選考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選考】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401 ※Email：mrse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ocea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 普通生物學（含生物多樣性、演化、生態）（第一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普通生物學成績。</p> <p>◎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388</p> <p>※Email：maec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maec.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理、工、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30%】 選考(二選一)(第二節) #(1)工程數學 #(2)環境概論 二、審查【佔7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30%+審查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 由本系碩士班(簡稱海工碩)與本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簡稱離岸風電碩)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 考生需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系「海工碩」與本系「離岸風電碩」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班，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三) 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班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 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三、本系海工碩錄取生入學後再依指導教授專業領域分組：海洋及海岸工程組、海洋環境保育組及海洋環境規劃管理及資訊組。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lily1027@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aev.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理、工、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30%】 選考(二選一)(第二節) #(1)工程數學 #(2)環境概論 二、審查【佔7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30%+審查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 由本班(簡稱離岸風電碩)與本系碩士班(簡稱海工碩)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 考生需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班「離岸風電碩」與本系「海工碩」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班，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三) 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班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 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lily1027@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aev.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政治學（第一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政治學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經濟學（第二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法學緒論（第三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法學緒論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可能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9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caps.nsysu.edu.tw/index.php

碩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政治學 (第二節)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政治學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本所因應本校推動雙語計畫，必修課程目標為全英語授課。</p> <p>2.最新消息請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官網碩士班招生資訊：<a href="https://ips.nsysu.edu.tw/master/admissions">https://ips.nsysu.edu.tw/master/admissions</a></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551</p> <p>※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a href="https://ips.nsysu.edu.tw">https://ips.nsysu.edu.tw</a></p>

碩士班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總體經濟學（第一節） #2.個體經濟學（第二節） #3.統計學（第三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總體經濟學成績+個體經濟學成績+統計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總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11 ※Email：econ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co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教育學（第三節）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教育學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81 ※Email：ioe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1.社會分析（第一節） #2.社會研究（第二節）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社會分析成績+社會研究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社會研究】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分或全部試題可能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51 ※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twsouthernso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 項目	第一 階段	筆試：【佔40%】 # 個案分析 (第三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個案分析成績*40%。
	第二 階段	面試【佔6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個案分析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5806 ※Email：is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si.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30%】 # 科技英文(第二節) 二、審查【佔7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書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技英文成績*30%+審查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1.由醫學科技研究所(含甲組及乙組)、精準醫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及生技醫藥研究所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2.考生須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上述四所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個，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3.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所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遞補。 4.勾選兩項志願以上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志願系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7101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bms.nsysu.edu.tw/

附件：書審基本資料表-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招

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碩士班考試入學

聯合招生書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次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學術成就	請列舉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並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1.			
	2.			
	3.			
二、外語能力	註：若有檢定考試證照/成績請上傳。			
三、特殊成就	至多列舉三項			
四、課外活動	至多列舉三項			
五、其他				
備註	1.上述各項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信。 3.表格各項均需填寫。 4.本表可自行延長使用。			



碩士班別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30%】 #科技英文(第二節) 二、審查【佔7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書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技英文成績*30%+審查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1.由醫學科技研究所(含甲組及乙組)、精準醫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及生技醫藥研究所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2.考生須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上述四所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個，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3.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所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遞補。 4.勾選兩項志願以上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志願系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7201 ※Email：iobios@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bps.nsysu.edu.tw/

附件：書審基本資料表-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招

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碩士班考試入學

聯合招生書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次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學術成就	請列舉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並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1. 2. 3.			
二、外語能力	註：若有檢定考試證照/成績請上傳。			
三、特殊成就	至多列舉三項			
四、課外活動	至多列舉三項			
五、其他				
備註	1.上述各項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信。 3.表格各項均需填寫。 4.本表可自行延長使用。			

碩士班別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醫學工程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30%】 # 科技英文（第二節） 二、審查【佔7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書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技英文成績*30%+審查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智慧長照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30%】 # 科技英文（第二節） 二、審查【佔7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書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技英文成績*30%+審查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p>附註</p>	<p>※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b>【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說明：</b></p> <p>1.由醫學科技研究所(含甲組及乙組)、精準醫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及生技醫藥研究所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p> <p>2.考生須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上述四所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個，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p> <p>3.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所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遞補。</p> <p>4.勾選兩項志願以上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志願系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系所聯絡 資訊</p>	<p>※電話：07-525-2000 分機7152</p> <p>※Email：imst@imst.nsysu.edu.tw</p> <p>※網址：https://imst.nsysu.edu.tw/</p>

附件：書審基本資料表-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招

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碩士班考試入學

聯合招生書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次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學術成就	請列舉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並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1. 2. 3.			
二、外語能力	註：若有檢定考試證照/成績請上傳。			
三、特殊成就	至多列舉三項			
四、課外活動	至多列舉三項			
五、其他				
備註	1.上述各項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信。 3.表格各項均需填寫。 4.本表可自行延長使用。			

碩士班別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30%】 #科技英文(第二節) 二、審查【佔7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書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技英文成績*30%+審查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1.由醫學科技研究所(含甲組及乙組)、精準醫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及生技醫藥研究所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2.考生須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上述四所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個，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3.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所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遞補。 4.勾選兩項志願以上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志願系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7251 ※Email：minlin@imst.nsysu.edu.tw ※網址：https://ipm.nsysu.edu.tw/

附件：書審基本資料表-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招

國立中山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碩士班考試入學

聯合招生書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學術成就	請列舉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並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1.			
	2.			
	3.			
二、外語能力	註：若有檢定考試證照/成績請上傳。			
三、特殊成就	至多列舉三項			
四、課外活動	至多列舉三項			
五、其他				
備註	1.上述各項相關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信。 3.表格各項均需填寫。 4.本表可自行延長使用。			

碩士班別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本所不招收境外生。</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聯合招生) 一般生 36 名
考試項目	<p>審查【佔10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請簽署後上傳，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li> <li>2、審查基本資料表(需附2分鐘自我介紹短片)</li> <li>3、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li> <li>4、系排名總名次證明書</li> <li>5、讀書計畫</li> <li>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或學術論文等)</li> </ol>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p>附註</p>	<p>一、【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聯合招生】說明：</p> <p>(一) 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半導體學院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之榜單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所，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p> <p>(二) 只勾選一所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所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三) 同時勾選兩所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二、請參閱附件「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僅適用於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為報名必要文件，若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簽署上傳視同報考資格不符。</p> <p>三、流用原則：本院屬「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學院各所招生名額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得流用至院內其他所別，惟流用率以不超過原各所招生名額之25%為上限。</p>
<p>系所聯絡資訊</p>	<p>※電話：(07)5252000轉6603</p> <p>※Email：sat@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sat.nsysu.edu.tw/</p>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

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碩士班考試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聯合招生  
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 學業 平均 成績		在校 班(系) 排名	名次: 人數:
身分證字號					
學士學位 畢業學校 (必填)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最高學歷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工作經歷 或 實習經驗 (必填,如無 工作或實習 經歷則免填)	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由近至遠)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研究學院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b>2分鐘自我介紹短片(請提供可正常點閱之影片網址)：</b>					
一、 學術 成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2				
	3				
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中					
二、 外語 能力	1				
	2				
	3				
三、 特殊 成就	1				
	2				
	3				
四、 課外 活動	1				
	2				
	3				
備註	1.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函。 3.非理工科系畢業考生則需檢附以下證明之一，並與本表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查。 (1)修習半導體、電子相關課程證明。 (2)於半導體封測廠、電子零組件廠技術/研發部門之工作證明。 (3)取得政府委託大學辦理相關科技人才培育專班結業證書。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聯合招生**  
**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聯合招生，同意於錄取入學後安排至合作企業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皆應保密，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除經實習企業許可外，本人同意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實習企業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或利用實習企業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造成其他可能侵害實習企業之行為。倘若因此致實習企業受有任何損害，本人將負一切責任，概與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無涉。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聯合招生  
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聯合招生，已詳閱並同意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相關規定，並保證未受領其他有約定就業/實習等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倘若因此致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受有任何損害，本人將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3.6.27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行政院訂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並將相關法規鬆綁，由國發基金及重點領域企業共同挹注資金，協助頂尖大學與重點企業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補足相關人力需求。為強化學生學以致用的能力及協助補足相關重點產業發展所需科技人才缺口，本研究學院積極引進社會資源，與企業共同培養重點領域產業所需人才；並且建立完善培育機制、就業進路選擇輔導及媒合機制。
- 二、適用對象：經本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招生錄取入學，且與本學院簽署「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獎助金措施：
  - (一) 本學院引進企業資源，由業界投入培育經費、實習場域所需精密設備儀器、技術與知識、業界師資及相關支援人力，並提供學生在校就學期間之修課/實作獎助金，及學生畢業後至培育企業就業的機會。
  - (二) 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以配合研究學院規劃培育措施。
  - (三) 學生於畢業後應至培育企業就業以二年為原則。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 (四)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獎助金，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本學院實訪查證，由學院與培育企業核定者，得免返還已受領之獎助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1. 因擬轉學、轉所且經學院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培育或放棄、被應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2. 因辦理退學或經核准休學未復學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
    3. 畢業後三個月內未至培育企業就業或至其他企業服研發替代役。
    4. 學生至培育企業實習期間違反保密義務或培育企業管理規則者。
    5. 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二年或培育企業規定之最短服務年限(取期間較短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返還就學期間已領受獎助金總額之 50%；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五) 獎助金核發及返還：
    1. 獎助金核發：碩一每學期核發獎助金總額8萬元，碩二、碩三每學期核發獎助金總額21-24萬元。
    2. 獎助金返還：
      - (1) 碩一：返還已受領獎助金總額之50%。

- (2) 碩二(含)以上至學生畢業前：返還已受領獎助金總額之50%且最低不得少於16萬元。
- (3) 學生畢業後三個月內未至培育企業就業或至其他企業服研發替代役，返還在學期間已受領獎助金總額之50%。
- (4) 學生畢業後有進入培育企業就業但未滿二年或培育企業規定之最短服務年限(取期間較短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返還就學期間已領受獎助金總額之50%；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保密協定措施：學生碩一至碩三期間規劃27學分的企業實習課程，學生應於報名時完成簽署保密切結書。

五、學生就學期間，除了參與培育企業之實習課程外，應參與培育企業之現場實作與議題討論，且得列計當學期實習課程之平時成績。

六、本機制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別	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li> <li>◎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li> <li>◎ 本所不招收境外生。</li> </ul>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聯合招生)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p>審查【佔10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請簽署後上傳，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li> <li>2、 審查基本資料表(需附2分鐘自我介紹短片)</li> <li>3、 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li> <li>4、 系排名總名次證明書</li> <li>5、 讀書計畫</li> <li>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或學術論文等)</li> </ol>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p>附註</p>	<p>一、【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聯合招生】說明：</p> <p>(一) 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半導體學院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之榜單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所，亦可同時勾選，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p> <p>(二) 只勾選一所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所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三) 同時勾選兩所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二、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下設「被動元件組」(10名碩士生)及「電子零組件及設備組」(13名碩士生)(碩士班甄試入學14名+碩士班考試入學9名)，入學時不分組招生，於碩一上至碩一下時依成績及志願進行意願分組。</p> <p>三、請參閱附件「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僅適用於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為報名必要文件，若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簽署上傳視同報考資格不符。</p> <p>四、流用原則：本院屬「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學院各所招生名額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得流用至院內其他所別，惟流用率以不超過原各所招生名額之25%為上限。</p>
<p>系所聯絡資訊</p>	<p>※電話：(07)5252000轉6604                  ※Email：sat@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at.nsysu.edu.tw/</p>

附件：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

「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

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碩士班考試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聯合招生  
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 學業平 均成績		在校 班(系) 排名	名次: 人數:
身分證字號					
學士學位 畢業學校 (必填)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最高學歷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工作經歷 或 實習經驗 (必填,如無 工作或實習 經歷則免填)	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由近至遠)	
	1.			年	月~年
	2.			年	月~年
	3.			年	月~年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研究學院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b>2分鐘自我介紹短片(請提供可正常點閱之影片網址)：</b>					
一、學術成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2				
	3				
	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中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特殊成就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1.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函。 3.非理工科系畢業考生則需檢附以下證明之一,並與本表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查。 (1)修習半導體、電子相關課程證明。 (2)於半導體封測廠、電子零組件廠技術/研發部門之工作證明。 (3)取得政府委託大學辦理相關科技人才培育專班結業證書。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聯合招生**  
**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聯合招生，同意於錄取入學後安排至合作企業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皆應保密，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除經實習企業許可外，本人同意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實習企業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或利用實習企業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造成其他可能侵害實習企業之行為。倘若因此致實習企業受有任何損害，本人將負一切責任，概與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無涉。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聯合招生  
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聯合招生，已詳閱並同意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相關規定，並保證未受領其他有約定就業/實習等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倘若因此致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受有任何損害，本人將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3.6.27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 行政院訂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並將相關法規鬆綁，由國發基金及重點領域企業共同挹注資金，協助頂尖大學與重點企業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補足相關人力需求。為強化學生學以致用的能力及協助補足相關重點產業發展所需科技人才缺口，本研究學院積極引進社會資源，與企業共同培養重點領域產業所需人才；並且建立完善培育機制、就業進路選擇輔導及媒合機制。
- 二、 適用對象：經本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招生錄取入學，且與本學院簽署「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 獎助金措施：
  - (一) 本學院引進企業資源，由業界投入培育經費、實習場域所需精密設備儀器、技術與知識、業界師資及相關支援人力，並提供學生在校就學期間之修課/實作獎助金，及學生畢業後至培育企業就業的機會。
  - (二) 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以配合研究學院規劃培育措施。
  - (三) 學生於畢業後應至培育企業就業以二年為原則。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 (四)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獎助金，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本學院實訪查證，由學院與培育企業核定者，得免返還已受領之獎助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1. 因擬轉學、轉所且經學院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培育或放棄、被應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2. 因辦理退學或經核准休學未復學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
    3. 畢業後三個月內未至培育企業就業或至其他企業服研發替代役。
    4. 學生至培育企業實習期間違反保密義務或培育企業管理規則者。
    5. 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二年或培育企業規定之最短服務年限(取期間較短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返還就學期間已領受獎助金總額之 50%；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五) 獎助金核發及返還：
    1. 獎助金核發：碩一每學期核發獎助金總額8萬元，碩二、碩三每學期核發獎助金總額21-24萬元。
    2. 獎助金返還：
      - (1) 碩一：返還已受領獎助金總額之50%。

- (2) 碩二(含)以上至學生畢業前：返還已受領獎助金總額之50%且最低不得少於16萬元。
- (3) 學生畢業後三個月內未至培育企業就業或至其他企業服研發替代役，返還在學期間已受領獎助金總額之50%。
- (4) 學生畢業後有進入培育企業就業但未滿二年或培育企業規定之最短服務年限(取期間較短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返還就學期間已領受獎助金總額之50%；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保密協定措施：學生碩一至碩三期間規劃27學分的企業實習課程，學生應於報名時完成簽署保密切結書。

五、學生就學期間，除了參與培育企業之實習課程外，應參與培育企業之現場實作與議題討論，且得列計當學期實習課程之平時成績。

六、本機制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別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本所不招收境外生。</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4 名
考試項目	<p>審查【佔10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審查基本資料表(需附2分鐘自我介紹短片)</li> <li>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li> <li>3、系排名總名次證明書</li> <li>4、讀書計畫</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或學術論文等)</li> </ol>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p>一、碩一生獎助金額將視其學習成效核發，核發金額最高者每年7萬元，最低者為0元，碩二生獎助金額每人每年3萬元。</p> <p>二、流用原則：本院屬「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學院各所招生名額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得流用至院內其他所別，惟流用率以不超過原各所招生名額之25%為上限。</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6605</p> <p>※Email：sat@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sat.nsysu.edu.tw/</p>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碩士班考試

##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 校		在 校	名次:
身分證字號		學 業		班 (系)	人數:
均 成 績		排 名			
學 士 學 位 畢 業 學 校 (必 填)	大學 (學院)		學系	年	月 畢業
最 高 學 歷 (必 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工 作 經 歷 或 實 習 經 驗 (必 填, 如 無 工 作 或 實 習 經 歷 則 免 填)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工 作 期 間 (由 近 至 遠)	
	1.			年 月	~ 年 月
	2.			年 月	~ 年 月
	3.			年 月	~ 年 月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研究學院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2 分鐘自我介紹短片(請提供可正常點閱之影片網址)：					
一、學術成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 (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2				
	3				
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中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特殊成就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1.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函。				

碩士班別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本所不招收境外生。</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三年以上(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及企業推薦報考證明。</p>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企業組） 在職生 26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p><b>審查【佔50%】</b></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li> <li>2、企業推薦報考證明(請依本所附件格式)</li> <li>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li> <li>4、英文檢定成績證明</li> <li>5、讀書計畫</li> </ol>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p>
	第二階段	<p><b>面試【佔50%】</b></p> <p>含英語面試</p> <p><b>【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通知達75分（含）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b></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乙組（一般組） 一般生 1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70%】 #統計學（第三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統計學成績*70%。
	第二階段	面試【佔30%】 1.通過第一階段進入第二階段面試考生，請於第一階段放榜後至114年3月4日下午5時前，將面試資料E-mail至sbf_gam@mail.nsysu.edu.tw。『主旨請註明：(應考證號碼)(姓名)之面試資料』。 2.面試資料如下，請存成一個PDF檔寄出： (1)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4)讀書計畫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0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70%+面試成績*3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本所碩士班課程皆為全英文授課，最新消息請見本所官網招生公告。</p> <p>2.報考甲組限現任職於以下機構並獲推薦者，並須上傳「企業推薦報考證明」(請依本所附件格式，為報名必要文件，若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上傳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臺灣金控(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合庫金控(含子公司)、華南金控(含子公司)、第一金控(含子公司)、兆豐金控(含子公司)、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含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財金資訊(股)公司、國泰金控(含子公司)、南山人壽、國票金控、永豐金控(含子公司)、台新金控(含子公司)、新光金控(含子公司)、玉山金控(含子公司)、富邦金控(含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屬會員銀行並獲該公會推薦者、政府監理機關推薦之考生。</p> <p>3.不符甲組報考資格條件之其他在職生，請報考乙組。</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665000轉3052</p> <p>※Email：sbf_gam@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sbf.nsysu.edu.tw</p>

附件：基本資料表  
企業推薦報考證明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考試入學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插入照片
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畢(肄)業學校	學校：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個人簡歷 (或自傳)	(限300字內)			
語文能力	(TOEIC、TOEFL、全民英檢或日文檢定…，至多列舉3項為限) 1. 2. 3.			
特殊表現	(如競賽成果、證照考試、研究計畫…等，至多列舉8項為限) 1. 2. 3. 4. 5. 6. 7. 8.			
備註	本表需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備審資料上傳方式與時程，請參見簡章說明。備審文件紙本無須再寄。 <u>如有填寫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u>			

掃描上傳，正本須於報到時繳交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招生考試  
企業推薦報考證明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 一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稱	
地 址		公司 電話	
<p>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u>推薦該員報考</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印信處應為企業或服務機關之大小章，其餘之章戳(如銀行分行)均一概不予承認。

碩士班別	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本所不招收境外生。</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三年以上(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及企業推薦報考證明。</p>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企業組） 在職生 26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p><b>審查【佔50%】</b></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li> <li>2、企業推薦報考證明(請依本所附件格式)</li> <li>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li> <li>4、英文檢定成績證明</li> <li>5、讀書計畫</li> </ol>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p>
	第二階段	<p><b>面試【佔50%】</b></p> <p>含英語面試</p> <p><b>【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通知達75分（含）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b></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乙組（一般組） 一般生 14 名
考試項目	<p>第一階段</p> <p>筆試：【佔70%】 #統計學（第三節）</p>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統計學成績*70%。</p>
	<p>第二階段</p> <p>面試【佔30%】</p> <p>1.通過第一階段進入第二階段面試考生，請於第一階段放榜後至114年3月4日下午5時前，將面試資料E-mail至sbf_gdsf@mail.nsysu.edu.tw。『主旨請註明：(應考證號碼)(姓名)之面試資料』。</p> <p>2.面試資料如下，請存成一個PDF檔寄出：</p> <p>(1)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p> <p>(3)英文檢定成績證明</p> <p>(4)讀書計畫</p> <p>【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0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70%+面試成績*3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本所碩士班課程皆為全英文授課，最新消息請見本所官網招生公告。</p> <p>2.報考甲組限現任職於以下機構並獲推薦者，並須上傳「企業推薦報考證明」(請依本所附件格式，為報名必要文件，若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上傳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臺灣金控(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合庫金控(含子公司)、華南金控(含子公司)、第一金控(含子公司)、兆豐金控(含子公司)、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含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財金資訊(股)公司、國泰金控(含子公司)、南山人壽、國票金控、永豐金控(含子公司)、台新金控(含子公司)、新光金控(含子公司)、玉山金控(含子公司)、富邦金控(含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屬會員銀行並獲該公會推薦者、政府監理機關推薦之考生。</p> <p>3.不符甲組報考資格條件之其他在職生，請報考乙組。</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665000轉3052</p> <p>※Email：sbf_gdsf@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sbf.nsysu.edu.tw</p>

附件：基本資料表  
企業推薦報考證明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考試入學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插入照片
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畢(肄)業學校	學校：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個人簡歷 (或自傳)	(限300字內)			
語文能力	(TOEIC、TOEFL、全民英檢或日文檢定…，至多列舉3項為限) 1. 2. 3.			
特殊表現	(如競賽成果、證照考試、研究計畫…等，至多列舉8項為限) 1. 2. 3. 4. 5. 6. 7. 8.			
備註	本表需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備審資料上傳方式與時程，請參見簡章說明。備審文件紙本無須再寄。 <u>如有填寫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u>			

掃描上傳，正本須於報到時繳交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招生考試  
企業推薦報考證明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稱	
地 址		公司 電話	
<p>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u>推薦該員報考</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印信處應為企業或服務機關之大小章，其餘之章戳(如銀行分行)均一概不予承認。

##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聯絡，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並請注意垃圾信箱，以免疏漏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要求補救。報名程序完成即可取得流水號，系統會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之信箱。
- (三) 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應考證」查詢列印等，請多利用。

### 二、報名費及退費說明：

報名費金額及說明	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	筆試/審查/面試	基本費
	一般考生	800	500
音樂系	2,300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退費作業	每筆處理費	條件	說明
	1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li> <li>• 逾時繳費</li> <li>•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li> <li>•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li> <li>•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li> </ul>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
	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li> <li>• 相片不符規定</li> </ul>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符上述退費條件</li> <li>• 取得應考證號碼</li> <li>•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li> <li>•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li> </ul>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p>*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p> <p>*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p> <p>* 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p>			

###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照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視需要而定)→列印應考證

取號	<p>* 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成對產生)，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系所(組)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p> <p>* 未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請勾選「僑港澳外國人士」，再輸入居留證號碼。</p> <p>* 報名一系所(組)請取得一組號碼，一組號碼限報考一系所(組)(除非聯合招生)，考生可報考多系所(組)，請自行斟酌系所筆試科目節次是否衝突，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時間或申請退費。</p> <p>*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擬變更/增加報考系所組、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均須重新取號繳費報名。</p>
----	---



**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時，請務必輸入正確報名費帳號及金額，否則無法入帳。

**一、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約需 1 小時入帳。**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二)持他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三)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轉帳成功並保留明細表備查。

**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一)限於土地銀行繳款(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二)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繳款後請保留收據：

存款憑條	《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考生姓名

**三、信用卡繳款：報名費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 30 元。**


(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  
 (三)請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錄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檢核碼	年	月	日	
A/C NO.	500307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飛
				本欄請靠右填寫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上傳照片**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資料使用，入學後更換須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電子檔(jpg 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如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等)，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自行修正，截止後仍未修正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報名登錄**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密碼，並請留意不要輸入空白格或注音)，做為日後查詢資料使用

\*已取號考生如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證明另行核算外，所有學經歷(力)證件以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準，正本需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p>* 系所「考試項目」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上傳結果請自行與系所聯繫)，亦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p> <p>*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生日為查驗身分用；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考務用，請務必登錄正確，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責任自負。</p> <p>* 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後如需異動資料：</p> <p>一、通訊資料：</p> <p>(一)放榜前：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p> <p>(二)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自行修改。</p> <p>二、非通訊資料：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p> <p>(一)資料誤植：手寫上修改資訊。</p> <p>(二)私人因素欲撤銷報名：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本校將作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p>
上傳資料	<p>* 請依本頁下方【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做保全設定(如禁止列印、組合或設定密碼等)，若因此發生檔案錯誤或缺失之情事責任自負。</p> <p>*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再來電反應。</p> <p>*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瀏覽器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p> <p>* 每一欄位上傳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 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回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均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僅需刪除檔案，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系統逕以報名補登錄截止時間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不須點確認送出)，關閉後概不受理抽(補)件。</p> <p>* 如系所審查項目規定須繳交線上推薦信(附有中英文對照，推薦人須依系統內容勾選及填寫)，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準確填寫推薦人 E-mail 及相關資料送出後，由系統發送推薦信網址連結至推薦人 E-mail 信箱(如有重複寄送，請以最新一封為準，否則驗證碼失效)，推薦人收信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請盡早發送以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如寄出超過一日未收到，請改以推薦人其他 E-mail 寄送)，並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請於郵寄規定日內改寄紙本推薦信(格式及內容自訂)。各步驟操作說明詳見附錄「招生常見問答集」。</p>
列印應考證	<p>*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考試階段。</p> <p>* 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擇一)；應考證正背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攜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p>

####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境外學歷(力)及以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	填妥後請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

書(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彌封紙本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郵寄

(一) 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A4(以上)規格信封寄繳(請勾選寄繳內容)，務必保留封面上所有資訊，請勿任意裁切；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 除須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另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專院校畢業及應屆學歷	<p>1. 一般生：免上傳，依登錄之資料審查，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正本。</p> <p>2. 在職生：請上傳學歷(力)證明。</p>
同等學力	<p>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p> <p>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p> <p>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p> <p>7. 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  (1)「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填寫報考切結書，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再郵寄親簽正本。  (2)「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填寫審查申請表，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境外學歷(力) 國外/港澳/大陸	<p>*請填寫簡章附表<u>境外學歷(力)切結書</u>，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如有以下資料可一併檢附，如報名時尚未申請，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p> <p>1. <u>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u>(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需另附中/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2. <u>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請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p> <p>*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p> <p>*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p>
空中大學	應屆畢業請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三)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1. **現職年資**僅受理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本校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檢附資料均需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以利計算，如非中/英文資料請附中/英文翻譯版本。格式逕依服務機關提供為準，亦得參考使用簡章附表。**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替代(需有薪資明細，以確認月投保薪資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如為海外公司得以海外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
2.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免填)，考生本人如為公司、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另附**商業登記證明**；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佐證資料。
3. 義務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
4. 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之考生，如無法上傳現仍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系所要求年限，視同報考資格不符；另，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服務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勾選「一般生」報名，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2. 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取得多所組號碼時請填寫於同一份表，至多**3組為原則**)，**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07-5252920(17:00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逾時不候。
  - (1) **(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內無考生姓名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傳真後 2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07)5252140。
4. 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證明文件等情事除不受理申請外，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舉報。

(二)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協助，須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檢具簡章附表及證明，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及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2)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或書寫能力考生。
- 2.得視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本校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至多延長 20 分鐘。
  - (3) 提供放大為 A3 大小之試題本。
  - (4) 特殊桌椅。
  - (5) 自備輔具。
- 3.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或血糖機等，仍須於考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4.凡未依簡章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現場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
- (三)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僑民/港澳/外國人士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責任自負。
  - (五) 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銷毀，不予退還。

## 肆·考試：

### 一、筆試：

(一) 日期及各節次時間如下，各系所筆試科目一覽表如後：

時間	科目	日期
預備鈴 8:25		2月5日(星期三)
8:30~10:10		
預備鈴 10:55		
11:00~12:40		第一節
預備鈴 13:55		第二節
14:00~15:40		
預備鈴 13:55		第三節
14:00~15:40		
備註	一、第一至三節即本簡章「系所招生資訊」所載各系所(組)考試科目，實際應試節次依簡章網頁「系所筆試節次一覽表」為準。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三、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考生自負。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具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有發出聲響或明確使用之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二) 考試地點分設於高雄(高雄高中或瑞祥高中)及臺北(臺灣大學)考區，考區資訊(考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試場平面圖等)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教務處網頁；考前一天分別在高雄及臺北考區各分區校門口公布。

(三) 筆試注意事項：

1. 考前不開放進入試場查看，應試前請先確認應試地點。
2. 考前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3. 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備查。
4.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5. 各系所(組)簡章考試項目內之筆試科目，以"\*"標示者始得使用計算器，以"#"  
標示者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6.考生成績之計算 **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科目概以缺考論，**不得要求同時採計未到考之其他系所(組)相同科目名稱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請自行選擇到考系所(組)，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為由要求退費。

## 二、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碩士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 三、面試地點於本校各系所進行，注意事項：

- (一) 僅海洋事務研究所於筆試當天進行面試，應試時間、順序及試場地點至遲於前三天公布於系所網頁。
- (二) 其他系所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於一階段篩選名單公布後，至遲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系所網頁，不另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系所，聯絡資訊請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
- (三) 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應試，面試前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系所筆試節次一覽表

學院	系所名稱	組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預備鈴 08：25	預備鈴 10：55	預備鈴 13：55
			08：30~10：10	11：00~12：40	14：00~15：40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選考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	英文作文與閱讀	英美文學史	
		乙組	英文作文與閱讀	語言學概論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哲學短文分析	近代與當代西洋哲學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戲劇創意與分析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藝術管理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理論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選考
	化學系碩士班		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	
	物理學系碩士班		近代物理	普通物理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基礎數學	機率與統計	
		乙組	線性代數乙	微積分	
丙組	線性代數丙	高等微積分			
工學院	IC 設計領域聯合招生				電子學(含數位電路)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電子學(甲組)	半導體概論	
		乙組	選考	控制系統	
		丙組	資料結構	離散數學	
		丁組			電路學
戊組	選考	電磁學			

學院	系所名稱	組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預備鈴 08：25	預備鈴 10：55	預備鈴 13：55
			08：30～10：10	11：00～12：40	14：00～15：40
		己組			電子學(含數位電路)
		庚組	工程數學甲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環境工程概論一	環境工程概論二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計算機結構	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	離散數學
		乙組	計算機結構	工程數學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程數學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通訊理論	機率	線性代數
		乙組	選考	電磁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基礎熱傳學
		乙組	材料力學	應用力學(含靜力學及動力學)	
		丙組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丁組	靜力學	動力學	
		戊組			科技英文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選考	
	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選考	電磁學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電子學(含數位電路)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離散數學與演算法	作業系統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選考		
材光聯合招生			選考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甲組	經濟學	選考	
		乙組	經濟學	選考	
		丙組	經濟學	選考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乙組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統計學	微積分	
		乙組	統計學	經濟學	
丙組		統計學	財務管理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選考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傳播理論與實務		
		乙組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管理實務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選考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工程數學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選考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普通生物學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專業英文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科學英文	普通生物學	



	系所名稱	組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預備鈴 08：25	預備鈴 10：55	預備鈴 13：55
			08：30～10：10	11：00～12：40	14：00～15：40
		乙組	科學英文	選考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選考	
	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選考	
社會科學院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政治學		
		乙組		經濟學	
		丙組			法學緒論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政治學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總體經濟學	個體經濟學	統計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學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分析	社會研究	
西灣學院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個案分析
醫學院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科技英文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科技英文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科技英文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科技英文	
		乙組		科技英文	
生醫科學與工程領域聯合招生			科技英文		
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聯合招生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碩士班				
	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碩士班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	甲組			
		乙組			統計學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甲組			
		乙組			統計學

##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另有規定註明，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
-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依各系所(組)自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博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七、流用原則：
  - (一)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同一系所內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則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之組別」原則處理。
  - (三)碩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 (四)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相關系所，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得從其規定。

##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符合面試資格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俟第二階段面試放榜後才開放列印。如因同分而超出該系所篩選人數上限時，同分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 (四)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聯絡資料如需異動：
  1.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自行修改。
  2. **放榜後**：請於放榜三日後至報到前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自行修改。

### 二、報到：

- (一) 請依簡章網頁之系所報到日期一覽表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請留意系所網頁遞補作業相關訊息，**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逕由系所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要求補救。
- (二) 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報名勾選「在職生」且獲錄取入學者須繳交服務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以單位提供之格式為準)；持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與報考時填寫之學歷(力)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並應繳交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應屆畢業生倘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註冊入學：

- (一)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碩士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入學生，亦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或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 持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四) 系所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五)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六)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七) 有關本校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各項**獎學金資訊**，請參見教務處網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
- (八)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宿舍房間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07-5256001**。住宿、就學貸款及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
- (九)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歷(力)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十一)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
- (十二) 入學本校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卡)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查詢複查結果。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倘成績達第二階段面試標準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 捌·相關規定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檢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應試有效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

具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有發出聲響或明確使用之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辦法經校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



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其他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107051205290124&dep=20190816110743016](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107051205290124&dep=20190816110743016)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完成報名之流水號	
報考系所 (組)別			
聯絡方式	電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_____ 需造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需造字： 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 <b>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b> ，請於報名登錄時 <b>先輸入為「*」</b> (例如黃栢廷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07-5252920)，傳真後不需來電確認。 3. 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聯繫。 4.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澹」、「緝」、「友」、「瞞」、「諭」、「拔」、「塹」、「渝」、「廸」、「杞」、「妣」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本國生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之 流水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僑民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		
	居留證號		
報考系所 (組)別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 與報名系統登 錄及繳驗證件 相同)	學歷(力)地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名：(中文) (英文)  校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輸入)  系所名稱：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持國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正本(持大陸/港 澳學歷另依第一點規定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士、僑 民或港澳居民，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 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 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親筆簽名/蓋章(請勿打字!)： 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 年 月 日		

【本證明書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之流水碼		
報考系所 (組)別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 編 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 稱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p>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張。

- 二、現職年資僅受理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本校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替代（需有薪資明細，以確認月投保薪資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如為海外公司得以海外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考生本人如為公司、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另附商業登記證明；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佐證資料。
- 三、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之考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勾選「一般生」報名。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之流水碼
報考所組	考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_____		

◎說明 (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p><input type="checkbox"/>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勾選。</p>
---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放大__%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紙筆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旁人協助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__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測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均延長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分鐘)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提供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本校審核後另行 E-mail 通知)

1.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
2.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至多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5.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至07-5252920。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試務組洽詢，電話07-5252140。

考生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p>1. 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_____ 眼球震顫</p> <p>_____ 重度障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_____ 中度障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C.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_____ 輕度障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B.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C.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D.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p>	<p>2.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3. 書寫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寫字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書寫速度：_____ 字/分</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準確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可讀性差</p> <p>上肢功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抓握力氣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臂位移控制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_____ .</p>
--	--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4.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_\_\_\_\_ 頭部控制不好  
 \_\_\_\_\_ 坐不穩  
 \_\_\_\_\_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_\_\_\_\_ 姿勢異常  
 \_\_\_\_\_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_\_\_\_\_ 主軀幹控制不好  
 \_\_\_\_\_ 骨盆穩定度差  
 \_\_\_\_\_ 下肢緊張不穩  
 \_\_\_\_\_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_\_\_\_\_ 無法坐  
 \_\_\_\_\_ 其他(請註明)

5.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_\_\_\_\_ 上下樓梯需協助  
 \_\_\_\_\_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_\_\_\_\_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_\_\_\_\_ 由站到坐需協助  
 \_\_\_\_\_ 移位速度慢  
 \_\_\_\_\_ 其他(請註明)

6.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_\_\_\_\_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_\_\_\_\_ 其他(請註明)

7.精神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 \_\_\_\_\_ 閱讀理解障礙  
 \_\_\_\_\_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2)注意力

- \_\_\_\_\_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_\_\_\_\_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_\_\_\_\_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3)情緒

- \_\_\_\_\_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_\_\_\_\_ 有顯著憂慮症狀  
 \_\_\_\_\_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4)行為

- \_\_\_\_\_ 有顯著強迫症狀  
 \_\_\_\_\_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_\_\_\_\_ 有顯著固著行為  
 \_\_\_\_\_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5)溝通

- \_\_\_\_\_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_\_\_\_\_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



本表格僅供參考，正式版本以各錄取系所提供為準。

##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報到意願書

考生姓名		錄取系所學程 組 別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願意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參考原因：<input type="checkbox"/>學/碩士班無法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p> <p><input type="checkbox"/>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出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兼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地域因素(離家太遠)</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家人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p>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錄取碩士班，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本報到意願書請先傳真至07-\_\_\_\_\_, 正本仍請於上述報到期限內郵寄。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 3、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_\_\_\_\_。